

B2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2年4月1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集团”)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与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要求及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审计工作已完成，监事会同意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补充或修订，调整后的方案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方案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0%股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评估、审计基准日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999号”《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52,8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55,000万元。

过渡期内，如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则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作价及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实缴的增资总额(包括新增注册资本及溢价(如有))之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新奥科技。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9.24	17.3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9.13	17.2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8.69	16.8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7.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形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427,500万元，按照17.22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48,257,839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1	新奥科技	70.00%	665,000	现金对价金额665,000万元
2	新奥集团	15.00%	142,500	142,500万元
3	新奥控股	5.00%	47,500	47,500万元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若本次交易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之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按照向下取整至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股份锁定期

新奥科技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单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锁定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生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限进行锁定。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奥科技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或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新奥科技同意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或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新奥科技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

效之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及新奥天津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共计855,000万元，其中427,500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427,500万元由新奥天津以现金方式支付。如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则最终交易价格与前述交易对价之间的差额部分全部由新奥天津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新奥天津享有(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增资的，交易价格应按照本公司之“4.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新奥天津补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90%股权，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大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用的员工在交割完成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用，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自本次交易交割后，公司、新奥天津可根据标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重新选举调整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业绩承诺、资产减值及补偿

(1)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4,967万元、63,943万元、93,348万元和119,643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如无特别说明，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计算方式

交易对方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已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先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2)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已补偿金额；

(3)上述公式计算时，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或等于0时，按其实际价值取，即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时按实际亏损额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交易对方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5)新奥科技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继续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

(6)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前任一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前该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各方还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就资产减值额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计算公式如下：

(7)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由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应不迟于新奥股份公告其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之日出具。

②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的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各方还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就资产减值额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其中：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各方以现金补偿，应支付的减值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减值股份数-交易对方已补偿的减值股份数)×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交易对方就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的减值金额，不计入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③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本次交易仅新奥科技获得股份支付对价，新奥科技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可在补偿后向新奥集团、新奥控股进行追偿。

(8)补偿上限

交易对方各方的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该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向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且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新奥股份根据《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该方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所对应增加的股份数)。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基于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保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和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开展了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分别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div